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未来一年（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下同）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884.00 万元。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00 万元，关联董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施文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

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未来一年（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增加对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增加对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目前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拟进一步增加与芯思原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思原”）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同类业务比例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与关联人实际已发生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IP 及服务采购	芯思原	2,000.00	11.08%	-	659.94	4.86%	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增加采购需求

注：上表内 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芯思原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芯思原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望江西路交口中新网安大厦 11 层 1102-B08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XKB50T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调试、维护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仿真器芯片、软件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20 层
股权结构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6%，新思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14.67%，上海吉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3%

芯思原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21,227.00	14,131.49	4,545.97	4,391.96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芯思原系公司的合营公司，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在芯思原处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施文茜在芯思原处任董事职务。公司与芯思原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履约能力分析

芯思原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将就上述交易

与芯思原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内容为向关联人采购 IP 和服务，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订立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芯思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